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L 棟小會議廳(LB207)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P.2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P.8

議題三、審議護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P.11

議題四、審議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申請認定為藝術類研究所.....P.12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再提校務會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完成，再提校務會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完成，再報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已完成
	審查 10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審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已完成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C 號函，教育部自 105 年度起將以外加經費方式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案，補助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申請條件、核配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如附件一。
- 二、參考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件二)及他校相關支給標準(如下表)，故修訂辦法附表一：

學校名稱	擬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學校假日(星期六、日)鐘點核給標準
朝陽科技大學	只有訂日間和夜間的鐘點標準， <u>沒有分假日或平日</u> ，故星期一至日都是只分日或夜核給鐘點。
南台科技大學	<u>假日比照進修部標準</u>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只有訂日間和夜間的鐘點標準， <u>沒有分假日或平日</u> ，故星期一至日都是只分日或夜核給鐘點。

- (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學校支給標準，並依教育部來函，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 兼任教師假日鐘點費建議比照夜間鐘點費(下表括號內數字為原鐘點費)，惟自 104.2 學期開始實施，以避免負面反應產生。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代號 1-10)	夜間 1-4 節(代號 A-D)	星期六、日(1-D)
教授	925 (795)	965 (830)	965 (1193)
副教授	795 (685)	825 (710)	825 (1028)
助理教授	735 (630)	775 (665)	775 (945)
講師	670 (575)	715 (615)	715 (863)

- (三)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假日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自 104.2 學期開始實施)

三、修正辦法第二條、第八條及附表一，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約聘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件(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p> <p>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約聘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b>附表(一)</b>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p> <p>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第八條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件(二)辦理。</p> <p>二、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2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b>附表(二)</b>辦理。</p> <p>二、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2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修正】**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1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統計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b>830</b>
副教授	685	710	<b>710</b>
助理教授	630	665	<b>665</b>
講師	575	615	<b>615</b>

(原文)

附件(一)

**教師鐘點費統計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1193

副教授	685	710	1028
助理教授	630	665	945
講師	575	615	863

**【修正】**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原文)

**附件(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檔 號： 011110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14330  
收發日期：104年09月22日  
創稿文號：1041299388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承 辦 人：黃雅妮  
聯絡電話：02-7736-6164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40126077C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為鼓勵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教師薪資待遇，本部自105年度起將以外加經費方式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部於104年9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26077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有關旨揭經費之申請條件、核配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未來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申請條件：
    - 1、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
    - 2、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3、自105年1月1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者。
  - (二)核配方式：
    - 1、對於前述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獎勵經費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 2、計算方式：符合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進行核配(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數)。如以102學年度決算資料為例，各校獲得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2萬元至400萬元不等。

(三)適用年度：105年度起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進行核配。

(四)預估經費：如全部學校皆符合申請條件並提出申請，本部預計投入經費約1億1,000萬元，惟實際投入經費仍將需視符合申請條件學校實際數彈性調整。

- 三、為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及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並請申請學校預為因應及完備校內相關程序（於105年1月1日前調整校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或高於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如支給規定、會議紀錄等），俾利作為經費核算參據。

正本：各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參考附件：1041299388\_1\_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1040922.docx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4-09-22 17:04	收文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04-09-23 10:55	104-09-23 10:55	收文
3	粘鳳玲組長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	104-09-23 18:48	104-09-23 19:27	承辦
擬： 1.敬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2.敬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3.文存查。						
4	張聰民研發長	[蔣育錚主任代理]	研究發展處	104-09-24 12:05	104-09-24 12:08	串簽
擬: 依研發處粘鳳玲組長所擬辦理，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5	教務處.		教務處	104-09-24 12:10	104-09-24 12:12	並簽
1.加簽教學組。 2.敬陳教務長。						
6	人事室.		人事室	104-09-24 13:12	104-09-24 13:21	並簽
分文						
7	李嫻聆組員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4-09-24 13:22	104-09-24 13:40	並簽
擬：本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						

<http://edoc.hk.edu.tw/yamiiflo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59FMN0...> 2015/10/1

## 附件二

###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支 給 基 準	日 間 授 課	925		795		735		670				
	夜 間 授 課	965		825		775		715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 說明：

- 一、為了配合實施學校「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計畫，本中心修改分班方式。
- 二、因應上述：
  - （一）學生依其所屬系別，原本分為兩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為因應多元入學，語言中心增列第三類學生，即特殊身分入學為第三類（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
  - （二）新生依照統測學測英文成績分班，若無入學英文成績（第三類學生），則由語言中心提供線上分級測驗。
- 三、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至本校教務處教學 2 組網頁或語言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附件一）。
- 四、本要點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兩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	本要點於 9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 <b>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為第三類。</b>
三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於本校自辦英語入學分級測驗之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類學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其前項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測驗成績前 15%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70%為B組。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 <b>由教務處教學組</b> 依其入學測驗 <b>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b> ，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 15%為 A 組，後 15%為 C 組，其餘 70%為 B 組。 <b>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始得轉級。</b> <b>上開轉級若由 A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C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 C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b>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原分級	_____級	擬申請改為	_____級
申請原因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原授課教師簽章：_____		
語言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語言中心主任簽章：_____		
教務處教學組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教務長：簽章：_____		

※申請英文能力轉級程序：

1. 若由 A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C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始可申請轉級。
2. 若由 C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3. 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英文能力分組轉級申請單，申請通過後，始完成轉級程序。

### 議題三：審議護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護理系報告)

####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報備完成)。
- 二、護理系碩士班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包括臨床進階護理師(CNS)和專科護理師(NP)。
課程規劃	除護理理論、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等專業基礎課程外，依學生專長領域分別開設成人、產兒與家庭、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實務課程及實習，期能增進學生的基礎研究能力，並強化其臨床實務能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護理是應用性學門，專業發展是以提升對病人的照護品質為目標，必須植基於臨床實務。本系教師與業界的產學合作，正是培訓研究生和強化其臨床實務的管道之一，其研發成果可能不是學術性論文，可以是技術報告。
畢業生發展進路	本系碩士生絕大多數為在職生，畢業後多數留任原職場，以臨床或長期照護暨社區的實務工作為主，一部分則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少部分繼續進修博士學位。
綜合說明	護理專業係技職、高教兩棲的學門，為確保學生的基本研究能力及護理的專業發展，技術報告的水準應等同於既定的畢業論文。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

**議題四：審議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申請認定為藝術類研究所。(化妝品應用系暨化妝品科技所報告)**

說明：

- 一、本所已於 104.10.20 通過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但本所除培育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之外，尚為培育整體造型設計及時尚流行品牌創意人才而努力，以符應美容產業之需求，故再申請認定本所為藝術類之研究所。
- 二、本所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之特質(如下表)，提請討論本所為藝術類型之認定。

向度	藝術類--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培育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員及時尚流行品牌創意人員。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為模組課程以培養具化妝品科技研發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為目標，加強學生在研發與時尚學美實務上之訓練，並由全體教師依各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為培養中高階化妝品科技研發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人才而努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培養具時尚美學修養與技能之高階整體造型設計人才，使其能應用於開創時尚品牌創立個人風格，以提升美容產業價值與競爭力。
畢業生發展進路	整體造型產業
綜合說明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創意設計課程納入必修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 因此，為符應產業應用需求及學生專業研究之特質，提請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除以論文口試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無。